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林美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雷林美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雷林美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有悔悟之意，又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且所竊財物業由告訴人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內壠分公司領回，所生危害已顯著降低；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所竊得之物品，業經查獲而發還，已如前述，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黃淑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偵字第6902號

19 被 告 雷林美甚

20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
22 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雷林美甚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下午12時4
28 0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家樂福內壢店
29 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販售拜拜魚、青花椒滷豬腳各1盒（價
30 值新臺幣336元）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，欲從出口離去，為
31 賣場員工廖玲君當場發現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
02 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雷林美甚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5 代理人廖玲君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
06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
07 影畫面截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